**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浙财招备【2022】060号**

招 标 人：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三门县海游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浙财招备【2022】060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招 标 人：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联 系 人：陈安月**

**联系电话：13968521208**

**招标代理人：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倪忠钻**

**联系电话：0576-83322830**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三门县海游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39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4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9468)

[1.总则 7](#_Toc14396)

[2.招标文件 9](#_Toc12155)

[3.投标文件 10](#_Toc7454)

[4.投标 12](#_Toc540)

[5.开标 13](#_Toc4028)

[6.评标 15](#_Toc26053)

[7.合同授予 15](#_Toc2127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_Toc7387)

[9.纪律和监督 17](#_Toc2268)

[10.其他规定 17](#_Toc189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2040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_Toc20569)

[1. 评标方法 19](#_Toc24101)

[2. 评审标准 19](#_Toc30187)

[3. 评标程序 19](#_Toc22778)

[评标办法附件 19](#_Toc73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54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_Toc105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3](#_Toc1051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_Toc11379)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6](#_Toc25879)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58](#_Toc310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_Toc7980)

[1.投标报价组成 60](#_Toc1628)

[2.投标报价要求 61](#_Toc5155)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2](#_Toc24870)

[第二卷 64](#_Toc8018)

[第六章 图纸 65](#_Toc32374)

[第三卷 66](#_Toc71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_Toc17953)

[1. 工程概况 66](#_Toc25704)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66](#_Toc23903)

[3．材料质量要求 67](#_Toc3752)

[4．工程管理的要求 68](#_Toc32353)

[第四卷 69](#_Toc75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2533)

[一、资 信 标 70](#_Toc8337)

资信标[封面 71](#_Toc23958)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3](#_Toc8602)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4](#_Toc10695)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5](#_Toc3236)

[4、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76](#_Toc6443)

[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77](#_Toc5476)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78](#_Toc21840)

[7、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79](#_Toc13351)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_Toc1891)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_Toc14718)

[10、投标意向金 82](#_Toc25560)

[二、技 术 标 83](#_Toc24022)

[技术标封面 83](#_Toc24022)

[三、商 务 标 86](#_Toc16812)

[商务标封面 8](#_Toc16812)6

[附件一：投标函 88](#_Toc10729)

[附件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89](#_Toc20979)

[附件三：投标报价清单 91](#_Toc1561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项目登记号：浙财招备【2022】060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 工期：不超过450日历天

建设规模：预算审核价53976511元 资金来源：自筹

招标内容：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资质：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连续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意向金：**投标意向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 300万元）在2022年10月9日前划入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帐户（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门农商行海游支行： 201000205603398 ）。中标人的投标意向金在工程主体结顶后退回，未中标人的意向金在投标结束后7天内无息退回。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2%。在合同签订前划入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工程完工后无息退回。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30时

6.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十一楼会议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到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安月 联系电话：1396852120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倪忠钻 联系电话：0576-83322830

**注意：因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人限派2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进入开标场地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以及72H内核酸检测报告”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登记情况。开标厅人员座位隔空就座，排队等候前后间隔一米五以上，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游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9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  联系人：陈安月  电话：13968521208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38号 海啊办公大楼6楼  联系人：倪忠钻  电话：0576-83322830 | |
| 1.1.4 |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 |
| 1.1.5 |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 | |
| 1.2.1 |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自筹 100% |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 |
| 1.3.2 |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450天 ( 日历天) | |
| 1.3.3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连续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
| 1.4.3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 11 | | 分包 | 不允许 | |
| 1.12 |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信标**  投标文件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文件格式二) ；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标文件格式三) ；  (4)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投标文件格式四) ；  (5)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投标文件格式五) ；  (6)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  (7)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七)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八)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  （10）投标意向金相关材料：需提供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凭证。  (11)证书材料：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  ②《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 资质证书) ，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 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不予认可) 。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证 书 。以 全 国 建 筑 市 场 监 管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查 询 网 址 ：<http://jzsc.mohurd.gov.cn/> (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应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具体使用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 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相关规定执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 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投标单位连续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11)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备注：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未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一）；  2、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二）；  3、投标报价清单； | |
| 3.2.1 | 投标最高限价 | | 招标控制价 (预算审核价) 为人民币： 53976511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0198155元（53976511元\*93%）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 3.4.1 | 投标意向金要求 | | 1、意向金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  2、提交形式：转账，在2022年10月9日下午16点30时前划入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帐户（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门农商行海游支行： 201000205603398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注明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公章，余同）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
| 3.7.8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 1、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2、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 技术文件必须采用A4 幅面、页数不得超过 20 面。  (3) 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 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商务文件 |
| 4.1.2 | 装订要求 | | **1、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部分的正本及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的资信部分（含正、副本）、技术部分（含正、副本）和商务部分（含正、副本）应分别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然后把叁个密封袋集中包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起封装。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30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十一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4.2.7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递交以下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30时  开标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十一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 先开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待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报价清单。 |
| 7.3.1 | | 工程担保 | 1、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2、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  3、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 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试行) 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 号关 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 10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 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设计要求、质量要求

1.3. 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拆讼的案件；

（10）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工程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11）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勘察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二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文件副本不够完善。

1.1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第2.9 款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80%。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 1 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 2018 年浙江省定额编制，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意向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意向金格式递交投标意向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意向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意向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意向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意向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3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3.7.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技术文件不得修改。

3.7.6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清单）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书面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8 技术文件副本采用暗标的形式制作。

**技术文件的正本的封面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文件副本则按规定格式不得加盖公章、签名。**

技术文件副本中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专用网址、电子信箱代号等，不得出现手写、涂改文字、加贴更改字条，在文字或图形下画圈及线条，加插空白页，整行、整段出现加黑字体等。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技术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对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7投标人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一章第21.1项规定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标、技术标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9）经开启的技术文件正副本，在投标人代表全部离场后，由监督人员监督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将编号标识于封面上，并将《编号登记表》与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存后交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存。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副本完成所有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评标室当场向评标委员会公布《编号登记表》的内容，公开技术文件副本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文件正本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副本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投标人无需签字确认。

5.2.2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投标文件商务标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份数，并记录在案；

**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但不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5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 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 7.合同授予

7.1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三门县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黑名单库）；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3）所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投诉且投诉成立，或均未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意向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4.1.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分值总分90分。**

1. **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标。

1. **第二阶段为技术资信评审（10分）。（采用暗标形式）**

各评委成员按技术资信标评分(见下表)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对区间范围进行统一评审确定后，委员会成员在区间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若某专家评分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项评分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评分的合计中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1 |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0-2分（缺项得0分） | 1.51-2分 | 1.11-1.5分 | 0.5-1.1分 |
| 2 | 材料供应计划配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可靠。0-2分（缺项得0分） | 1.51-2分 | 1.11-1.5分 | 0.5-1.1分 |
| 3 | 针对本工程的人员流通的复杂性、阶段性制定交通组织专项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0-2分（缺项得0分） | 1.51-2分 | 1.11-1.5分 | 0.5-1.1分 |
| 4 |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安全保障专项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0-2分（缺项得0分） | 1.51-2分 | 1.11-1.5分 | 0.5-1.1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及建设意义的理解是否清晰、到位。0-2分（缺项得0分） | 1.51-2分 | 1.11-1.5分 | 0.5-1.1分 |

1. **第三阶段为商务标评审（8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0198155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8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 ∣/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技术标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 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等有关规定，承 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 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 /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优质工程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 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备案机 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三政发 〔2018〕44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发[2020]1 号)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 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 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仿 古 建筑 工程工程量计算规 范 》 GB50855-2013 、 《 通用 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 范 》 (GB50856-2013) 、《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有关补充定额、定额解释及工程所在地现 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

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 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3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 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 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 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 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和 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

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 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红线为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划定的施工 作业区范围施工，超出施工作业区范围的政策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 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 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 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 (**2** ) (**3** ) (**4** )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 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 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 1) (2) (3) (4) 条约定，工程量减少 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但涉及合 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方 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的接入、及道路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

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 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 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

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 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 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 垃圾管理费等。

②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费用按相 关规定承担。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 (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 业分包、设备安装工程) 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 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 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 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⑤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 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 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⑥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 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 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 再另行计取。

⑦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 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⑧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到场，并提供 测量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

⑨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 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⑩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 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⑪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 生 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f.** 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9** 〕**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 号) 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 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 号) 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 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 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 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 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 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 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 定开工日期) 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 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 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 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 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更换到位的技 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 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台州 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 号) 规定的，不足天数 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 各方变更) 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 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 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 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

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 定》 (浙建建〔**2012**〕**54** 号) 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 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 县(市、区) 级安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 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总额 的(50) % (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 以上的(含一年) 项目，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 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 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

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 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 后7天内，专 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提出质疑和合理修 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 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 后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 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 法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500 )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 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 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 的税前 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含税价款) 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 的 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

(注：应具体约定发包人提供材料数量、价格的计算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 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水泥、商品 混凝土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混凝土材料等) 。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 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 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 ，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 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 报告等必要资 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

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 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 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 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 费) ，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 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 ，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 为基数， 乘以费率( /) %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有要封 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 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 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 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 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 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 验。如果该检(试) 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 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

(试) 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 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 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 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 验，检测、恢复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 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 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 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 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条约定调整。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 编制依据计算的 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

市场价格之差；

b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 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 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按专用条款 10.4.1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但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 定后执行。

(5)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 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 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 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 ，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 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项目型号规格、除税单 价、品牌在采购前 1 个月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签证后纳入总造价按实结算(签证价应 考虑下浮数值)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2) 款约定执行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 ，以 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 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中的〔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 、材料(钢筋、水泥、商品砼、砂、石子、沥青)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价格，再按投标含量调整综合单价；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人工(含机上人工) 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 地) 》对应月份的人工、材料价格。

(2) 市场价格约定：

A2＝各分项工程(道路、排水、桥梁、交通) 施工期所对应的《台州造价》(正刊) 三门信息价所对应的材料(人工) 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3) 调整方法

a.当 A2＞A1 时，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A1) ；

b.当 A2＜A1 时，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

c.当 A2＝A1 时，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 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的费项及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00) 元/工日、普工(150) 元/工日计取) ；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 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

e.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 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f. 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如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 清理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g. 机械运杂费：承包人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

h. 施工中有关报批手续及相关工程报批、测试、验收及检测单位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 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由此引起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i. 电缆、电线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j. 本工程项目报价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 的工序内容，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 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 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 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有关补充定额、定额解释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5** ) 如专用条款第 **11.1** 条人工、材料调差的市场价 **A2** 采用加权平均计算的，则根据每月 完成的工程量，汇总合同约定可调差人工、材料种类的每月用量报发包人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月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价款。工程完工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价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100%（付至100%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1.5%））。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 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 款的利息，利率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 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 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 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 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除竣工结算外，合同中可约定桩基础、主体结构等一个或多个形象进度节点先开始工程结算或按年度完成工程量办理工程结算，待工程竣工后再汇总各部分结算文件]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9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备审核资质的单位审核确定，工程款以三门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审定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 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 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 ，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终止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置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 的1.5%，在质保期内保持保函有效；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最后工程结算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质量保修期满后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 16.1.2 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

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

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 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 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 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按合同总额的 3%o 计算)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工程结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本项目弃土由村方依法自行处置。**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 一致就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商履约保函

编号：

(业主) ：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商”) 已收到 (工程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 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 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 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 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三门县人民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

建设单位(甲方) ：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 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 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 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盖章) | 乙方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 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下简 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 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 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用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 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

人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 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 位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 (含检验试验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下同) 和利润 (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并考虑风 险因素，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风险的费用内容 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及补充定额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 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 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 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 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 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 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 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 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 风险费用。

(1) 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大型机械 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建筑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 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限市 政) 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 规则 (2018 版) 》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 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 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 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 (以下简 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 (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 管费”) 。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 增加的费用。

1.8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五险一金”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标准费率的 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 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 》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2.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 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 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按投标工具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清单描述，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内容，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程量清单

( <http://jyzx.sanmen.gov.cn/>)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工程建 设地点在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项目由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建设。

**二.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及相关补充规定与综合解释等。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等。

**三.工程质量、工期、取费费率等要求**

1.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3.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民工工伤保险费、税金的取费基数以及费率详见招标文件；

**四.清单报价相关要求及问题说明**

1.清单项目特征仅描述项目主要特征，项目的详细特征应参照设计图纸；

2.工程中一些无法确定规格以及品牌的材料按暂估价计入，具体见材料暂估单价表,投标人应按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否则以无效标论处；

3.工程中一些无具体做法、无明确施工方案、 目前无法准确计价的项目， 以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入，具体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进入其他项目造价，不得更改，否则以无效标论处；

4.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特点，编制的部分清单项目综合了几个《规范》清单项目的工作 内容，工作内容除清单编码所对应的《规范》清单项目内所有工作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特征所描 述的其他所有内容，工程量按清单编码所对应的《规范》清单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项目特征内容，慎重报价；

5.本项目弃土运距和商品砼运距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本项目弃土由村方依法自行处置。

7.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mm。

# 第二卷

##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招标工程：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1.2主要建设内容：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内容。

1.3建设规模：预算造价53976511元

1.4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J220-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0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GBJ107-2003、J257-200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207-200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200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招标文件中对材料品牌有备选要求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 信 标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八) ；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

十、投标意向金相关材料：需提供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凭证。

**十一、证书材料（提供以下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复印件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带入开标现场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核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超出有效期的无效；

④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2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纳凭证。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3（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3（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3（9） | 否 |  |
| 11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 1.4.3（11） | 否 |  |
| 13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 14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该网站查询为准）**。 | 1.4.3（13） | 否 |  |
| 15 |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 1.4.3（14） | 否 |  |
| 16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 1.4.3（15）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2 | 否 |  |
| 3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4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第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意向金**

## 四、投标意向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投标意向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意向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技 术 标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商 务 标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投标报价清单

## 

##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正常运行。各工程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小写） | 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  |  |  |  |
| 投标报价（元） |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 | |

**注：1.**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意向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小写） | 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  |  |  |  |
| 投标报价（元） |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 | |

注：1、投标人应就其所投的包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条和第4.2条的规定提交。

2、**本次报价采用虚拟清单报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最终结算可按照：➀、中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➁、除➀外，可按实际审定的工程造价予以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清单**

编号：\_\_\_\_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经济合作社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

造 价

招 标 人：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经济合作社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三门县海游街道港北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第1页 共 1页

|  |
| --- |
|  |